

证券代码：873804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经认真审阅与核查董事会上述议案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5,118,46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认真审阅与核查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经认真审阅与核查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4、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经认真审阅与核查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5、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独立董事津贴行业水平，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拟定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经认真审阅与核查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6、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定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拟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和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

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8、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防范汇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与货币相关的任何即期、远期或前述任何组合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庆斌、杨丽君、胡振雷

2026年3月20日